

共享区艺术中心排练厅设备购置 (小剧场) 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共享区艺术中心排练厅设备购置（小剧场）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28905-XM002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5-H390190

采 购 人：北京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

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28905-XM002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5-H390190

2. 项目名称：共享区艺术中心排练厅设备购置（小剧场）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60.18778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60.187785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共享区艺术中心排练厅设备购置（小剧场）设备采购项目	460.187785	1 项	为北京学校提供一批共享区艺术中心排练厅设备，包括舞台机械设备、控制及网络系统、扬声器/功放系统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3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除外）。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注意：本项目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线上包括：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学校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阳大街 35 号

联系方式：范老师；电话：010-89537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张鹏、于海龙、张静、王平、王师安、车颖颖

电 话：010-53779910

邮 箱：ZTXYGJ3@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鹏、于海龙、张静、王平、王师安、车颖颖

电 话：010-537799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LED 显示屏</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 _____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 _____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 _____ ；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共享区艺术中心排练厅设备购置 （小剧场）设备采购项目</td><td>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共享区艺术中心排练厅设备购置 （小剧场）设备采购项目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共享区艺术中心排练厅设备购置 （小剧场）设备采购项目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90000</u> 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现场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地址。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方法（下浮20%）收取。 缴纳时间：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__包
	投标地址：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如投标人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 如投标人不分包，则投标人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

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0-30
商务部分 (3 分)	类似业绩 (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05 月至本项目开标之日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以完整合同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0-3
技术部分 (67 分)	技术指标响应 (20.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打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普通技术参数共计 410 条)得 20.5 分；每有 1 个负偏离扣 0.05 分，最多扣 20.5 分。（# 项条款除外）。	0-20.5
	# 项条款响应 (22.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指标打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 # 项条（共计 15 条）款要求得 22.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减 1.5 分。	0-22.5
	项目进度计划 (6 分)	项目进度计划(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交付): 计划完整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明确，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6 分； 计划能够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具备对人员的分工安排，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4 分； 计划有欠缺，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不明确，不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2 分；	0-6

		项目进度计划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的:0分。	
	供货方案 (6分)	对供应商的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6分;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能够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有欠缺;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4分; 不能充分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通用的配送方案。货物交接环节有较大欠缺:2分; 供货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0分。	0-6
	售后服务 (5分)	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评审: 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详细的售后方案;负责人明确:5分; 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提出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方案;负责人明确:3分; 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方案有遗漏;负责人不明确:1分; 未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的:0分。	0-5
	培训方案 (5分)	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欠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的:0分。	0-5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2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1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	0-2

		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1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设备一览表

标注“▲”为核心产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一、共享区小剧场配套设备购置（机械吊挂设备）				
1	舞台机械设备			
1.1	电动吊杆	套	4	工业
1.2	灯光吊杆	道	4	工业
1.3	拉幕机	台	1	工业
1.4	前檐幕	m2	75	工业
1.5	对开大幕	m2	420	工业
1.6	横条	m2	42	工业
1.7	竖条	m2	42	工业
1.8	大幕衬里	m2	420	工业
1.9	前檐幕衬里	m2	75	工业
1.10	横条	m2	42	工业
1.11	竖条	m2	42	工业
1.12	吊挂基础钢结构	m2	125	工业
1.13	舞台机械电气和控制系统	套	1	工业
2	安装调试费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共享区小剧场配套设备购置（舞台灯光设备）				
（一）	控制及网络系统			
1	灯光控制台	台	1	工业
2	壁挂式继电器控制直通箱	台	1	工业
3	壁挂式网络柜	台	1	工业
（二）	灯具设备			
1	19 颗 15W 染色	台	24	工业
2	470W 三合一摇头灯	台	12	工业

3	电动变焦螺纹聚光灯	台	9	工业
4	平板灯	台	20	工业
5	变焦成像灯 200W	台	14	工业
(三)	配套安装调试及施工(含辅料)			
1	金属桥架	米	200	工业
2	金属钢管	米	50	工业
3	阻燃电缆	米	20	工业
4	阻燃低烟无卤扁平软电缆	米	40	工业
5	电缆	米	1000	工业
6	DMX 信号线	米	1000	工业
7	电源插座箱	个	2	工业
8	电源端子箱	个	8	工业
9	3 芯固定母插座	个	24	工业
10	3 芯公插头	个	24	工业
11	DMX 信号孔插座	个	30	工业
12	DMX 信号针插头	个	30	工业
13	安装调试费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共享区小剧场配套设备购置(剧场音响设备)				
(一)	扬声器/功放系统			
1	左、右声道全频扬声器	个	4	工业
2	左、右声道功率放大器	台	1	工业
3	低频扬声器	个	2	工业
4	低频功率放大器	台	1	工业
5	墙面环绕声全频扬声器	个	4	工业
6	流动返送扬声器	个	2	工业
7	流动返送功率放大器	台	1	工业
(二)	数字调音台系统			
1	数字调音台	台	1	工业
2	调音台 I/O 接口箱	台	1	工业

3	有源监听全频音箱	只	2	工业
4	监听耳机	副	1	工业
(三)	无线话筒系统			
1	四通道无线接收机	台	2	工业
2	手持发射机（含话筒头）	套	4	工业
3	腰包发射机	套	4	工业
4	头戴式话筒（演讲/演唱）	套	4	工业
5	领夹式话筒（演讲/演唱）	套	4	工业
6	通用乐器话筒套装(高增益)	套	2	工业
7	充电电池(AD1/AD2 适用)	个	8	工业
8	机架式充电器	台	1	工业
9	有源天线分配器	台	1	工业
10	有源指向天线	个	2	工业
11	音频隔离器	个	2	工业
(四)	配套安装调试及施工（含辅料）			
1	42U 机柜	台	1	工业
2	双通道有源 DI 盒	台	4	工业
3	带滤波电源时序器	台	3	工业
4	编织屏蔽麦克风线缆	米	1000	工业
5	2*2.5mm2 扬声器线缆	米	1000	工业
6	50Ω 同轴线缆	米	30	工业
7	六类非屏蔽网线	箱	2	工业
8	卡农公头	只	50	工业
9	卡农母头	只	50	工业
10	天线接头	只	10	工业
11	大三芯	只	10	工业
12	莲花头	只	10	工业
13	音箱插头	个	20	工业
14	话筒架	个	4	工业

15	话筒架	个	4	工业
16	墙面信号接口箱	个	2	工业
17	舞台信号接口盒	个	4	工业
18	穿线管	米	500	工业
19	金属桥架	米	100	工业
20	安装调试费	项	1	
四、北京学校小剧场舞台设备预算明细表（演出视频设备）				
1	▲LED 显示屏	平米	43.01	工业
2	电源	台	140	工业
3	接收卡	张	140	工业
4	主屏视频处理器	台	1	工业
5	播控服务器	台	1	工业
6	铝箱体	个	140	工业
7	结构	平米	44.25	工业
8	会标屏	套	1	工业
9	安装调试	套	44.25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配电柜	台	1	工业
11	综合布线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机柜	台	1	工业
13	备品	平米	1	工业

二、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共享区小剧场配套设备购置（机械吊挂设备）			
1	舞台机械设备			
1.1	电动吊杆	1. 尺寸：≥14.5m 2. 驱动方式：电机卷扬机钢丝绳 3. 吊点数：≥4个 4. 行程：≥6m #5. 驱动装置升降速度：≥0.15m/s（提供国家认可的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	套	4

		需要体现此项参数) 6. 载荷: $\geq 4\text{KN}$ 7. 含电动吊杆机: 减速机: 螺旋伞齿轮减速机 电机: $\geq 15\text{kw}$ 双制动电机 8. 含 H 型杆体: 焊管直径: $\geq 48\text{mm} \times 3$ 中心距: $\geq 300\text{mm}$ 腹管: $\geq 40 \times 20 \times 2$ 表面处理: 喷塑, 哑光黑 9. 含吊点滑轮: 滑轮直径: $\geq 160\text{mm}$ 材质: ≥ 45 钢 表面处理: 红丹防锈漆 耳板厚度: $\geq 5\text{mm}$ 表面处理: 喷塑哑光黑 10. 含转向滑轮: 滑轮直径: $\geq 160\text{mm}$ 材质: ≥ 45 钢 表面处理: 红丹防锈漆 耳板厚度: $\geq 5\text{mm}$ 表面处理: 喷塑哑光黑 11. 收线框: $\geq 1480 \times 600 \times 200\text{mm}$ 12. 含钢丝绳、凸轮限位、吊杆调平装置、基础结构等设备		
1.2	灯光吊杆	1. 尺寸: $\geq 14\text{m}$ 2. 驱动方式: 电机卷扬机钢丝绳 3. 吊点数: ≥ 4 个 4. 行程: $\geq 6\text{m}$ 5. 速度: $\geq 0.15\text{m/s}$ 6. 载荷: $\geq 6\text{KN}$。 7. 含电动吊杆机: 减速机: 螺旋伞齿轮减速机 电机: $\geq 15\text{kw}$ 双制动电机 8. 含 H 型杆体: 焊管直径: $\geq 48\text{mm} \times 3$ 中心距: $\geq 300\text{mm}$ 腹管: $\geq 40 \times 20 \times 2$ 表面处理: 喷塑, 哑光黑 9. 含吊点滑轮: 滑轮直径: $\geq 160\text{mm}$ 材质: ≥ 45 钢 表面处理: 红丹防锈漆 耳板厚度: $\geq 5\text{mm}$ 表面处理: 喷塑哑光黑	道	4

		10. 含转向滑轮： 滑轮直径：≥160mm 材质：≥45 钢 表面处理：红丹防锈漆 耳板厚度：5mm 表面处理：喷塑哑光黑 11. 收线框：≥1480*600*200mm 12. 含钢丝绳、凸轮限位、吊杆调平装置、基础结构等设备。 # 13. 提供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拉幕机	1. 尺寸：≥16m 2. 驱动方式：电机卷扬机钢丝绳 3. 吊点数：≥4 个 4. 行程：≥对开单边 6m 5. 速度：≥0.4m/s 6. 载荷：二幕重。 7. 轻型拉幕机:悬挂设备； 8. 拉幕机牵引力：≥600N； 9. 运行噪音：≤50dB(A)； 10. 驱动类型：匀速拉幕机装置，使用三相交流异步电机； 11. 均匀伸缩轨道:铝合金定制轨道内含钢丝绳、幕布挂钩、水平轮、拐角轮等 12. 含钢丝绳、水平滑轮支架等设备。	台	1
1.4	前檐幕	1. 材质:加密丝绒；颜色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要求：用棉纱或化纤人胶丝交织的双层经起绒丝织物。地经、地纬均为两种捻向的强捻棉纱，绒经为有光粘胶丝。经纬交织形成双层织物，经割绒后分成两片织物专用材质，绒织物的绒毛浓密，富有弹性，悬垂性好，哑光。具有阻燃效果；具有吸音、吸光等。 技术参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阻燃等级≥B1 级，做防火处理，喷涂阻燃剂，竣工后每 5 年喷涂一次。	m2	75
1.5	对开大幕	1. 材质:加密丝绒；颜色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要求：用棉纱或化纤人胶丝交织的双层经起绒丝织物。地经、地纬均为两种捻向的强捻棉纱，绒经为有光粘胶丝。经纬交织形成双层织物，经割绒后分成两片织物专用材质，绒织物的绒毛浓密，富有弹性，悬垂性好，哑光。具有阻燃效果；具有吸音、吸光等。 技术参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阻燃等级≥B1 级，做防火处理，喷涂阻燃剂，竣工后每 5 年喷涂一次。	m2	420
1.6	横条	1. 材质:加密丝绒；颜色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要求：用棉纱或化纤人胶丝交织的双层经起绒丝织物。地经、地纬均为两种捻向的强捻棉纱，绒经为有光	m2	42

		粘胶丝。经纬交织形成双层织物，经割绒后分成两片织物专用材质，绒织物的绒毛浓密，富有弹性，悬垂性好，哑光。具有阻燃效果；具有吸音、吸光等。 技术参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阻燃等级 $\geq$ B1级，做防火处理，喷涂阻燃剂，竣工后每5年喷涂一次。		
1.7	竖条	1. 材质:加密丝绒；颜色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要求：用棉纱或化纤人胶丝交织的双层经起绒丝织物。地经、地纬均为两种捻向的强捻棉纱，绒经为有光粘胶丝。经纬交织形成双层织物，经割绒后分成两片织物专用材质，绒织物的绒毛浓密，富有弹性，悬垂性好，哑光。具有阻燃效果；具有吸音、吸光等。 技术参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阻燃等级 $\geq$ B1级，做防火处理，喷涂阻燃剂，竣工后每5年喷涂一次。	m2	42
1.8	大幕衬里	1. 不低于富春纺衬里，阻燃等级 $\geq$ B1级，做防火处理，喷涂阻燃剂，竣工后每5年喷涂一次。	m2	420
1.9	前檐幕衬里	1. 不低于富春纺衬里，阻燃等级 $\geq$ B1级，做防火处理，喷涂阻燃剂，竣工后每5年喷涂一次。	m2	75
1.10	横条	1. 不低于富春纺衬里，阻燃等级 $\geq$ B1级，做防火处理，喷涂阻燃剂，竣工后每5年喷涂一次。	m2	42
1.11	竖条	1. 不低于富春纺衬里，阻燃等级 $\geq$ B1级，做防火处理，喷涂阻燃剂，竣工后每5年喷涂一次。	m2	42
1.12	吊挂基础钢结构	1. 吊挂基础和钢结构,主承重梁 $\geq$ 14#槽钢，吊点滑轮梁 $\geq$ 14#槽钢，走道梁 $\geq$ 6#槽钢，吊筋 $\geq$ 8#槽钢。走道满铺 $\geq$ 50*30*2.5矩形管。栏杆 $\geq$ 40*404角钢	m2	125
1.13	舞台机械电气和控制系统	1. 含不少于1台主控制台+不少于1台流动操作台，台上设备不少于6道同时动作 变频控制柜：1. 宽电压范围设计，满足苛刻的用户电网环境，增强适用性和可靠性； 2. 超强环境适应性，满足国际标准 IEC60721-3-3 的 3C3 环境要求； 3. 设备功率： $\geq$ 380V 18.5~110kW，产品支持内置直流电抗器； 4. 集成度高： $\geq$ 380V 1.5kw-110kw，可内置制动单元 5. 集成节能控制算法，有效减少风机泵类负载电机的工作损耗，降低运行成本； 6. 通讯功能强大：标配 MODBUS 通讯； 7. 扩展性强，支持扩展 PG 卡、通讯卡、PLC 卡和 I/O 卡，最多可同时装配 3 张扩展卡，满足各类工程应用需求； 8. 开放状态字、控制字自定义，支持国际主流控制系统，可实现对变频器的无缝替代；	套	1

		9. 具有安全转矩关断（STO）功能； PLC 控制柜：具有一个带有两个端口（P1R 和 P2R）的 PROFINET 接口（X1）。它支持 PROFINET 基本功能、PROFINET IO RT（实时）和 IRT（等时同步实时）。 10. 集成的 Web 服务器： CPU 可通过集成的 Web 服务器进行诊断访问。通过 Web 服务器，用户可以读出以下信息： - 带有常规 CPU 信息的起始页面 - 标识信息 - 诊断缓冲区中的内容 - 查询模块信息 - 报警（无确认选项） - 通信的相关信息 - PROFINET 拓扑 - 变量状态 - 监控表 - 存储器使用率 - 数据日志（如果使用） 控制台：系统设置主操作台和便携式操作盘；操作台的设计、制造和安装符合人体工程学、电气安全的要求；主操作台、便携式操作盘之间的操作互不冲突，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对设备进行操作；主操作台的控制权限为最高。 主操作台用于对整个舞台机械设备集中操作，主操作台除了具有对剧场所有机械设备进行控制与操作的功能（预选择、运动参数设定、设备编组、场景运行、场景序列运行、手动介入功能等），还应提供系统管理及维护和根据演出过程需要而附带的工程组态功能。主操作台安置主控制室内。和便携式操作盘设置于上场门舞台监督位附近。 主操作台至少应包括一个不小于 8 寸 LCD 显示器（TFT，256 色，1024X768 线）、至少四组手动介入操作装置、留有与演出通讯系统的接口。舞台机械电气控制系统各项性能指标满足使用要求；可编程序控制器(PLC)的基本指令和应用指令运行时间、扫描周期、存贮器的容量等性能参数应满足控制与操作系统的要求。主控制系统可以提供正常情况下的全功能控制与操作，包括单体设备控制、设备联锁、设备状态监视、预选择设备、设定运动参数、场景物理参数、编组运行、场景记忆运行、场景序列运行、故障诊断、系统维护等。主要操作以屏幕窗口、图形、表格方式，并有适当的手动介入功能；可灵活进行返回、重复、跳跃和连续运行等操作。		
2	安装调试费	1. 含整体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	项	1
二	共享区小剧场配套设备购置（舞台灯光设备）			
(一)	控制及网络系统			
1	灯光控制台	1. 输出线路：一个标准 Art-Net 输出口，2 个光电隔离标准 DMX 输出口。 2. RDM 双向通信：支持 3. 通道数量：≥2*512 个 DMX 通道，可同时控制≥64 台 16 个通道的电脑灯 4. 控制灯位：内置≥600 个灯位，可同时配接≥600 台电	台	1

		脑灯进行控制 5. 灯库支持：内置≥7000 多种常用灯库，支持存储≥100000 个内部灯库，支持 r20、d4、dk、mx1 四种格式直接配接使用，内置直观快捷的灯库编写软件 6. 灯具属性控制：智能属性分页，单个电脑灯支持≥512 个通道 7. 素材和编组：最多可存储≥1000 个素材和≥200 个灯组 8. 内置图形效果：内建丰富分类通用和专用通道图形内效，支持自绘图形和关键帧图形 9. 图形界面：全中文图形界面，支持自定义工作区和窗口，工作窗口可自由调节大小和位置，可保存工作区布局，窗口图标和字体可调节大小，支持图片命名和涂鸦效果命名 10. 语言切换：支持中文简体，中文繁体，英文语言切换 11. 高级控制：内置 RGB/CMY 调色取色板，支持自定义灯具顺序，回放全局和单属性时间，支持灯具交叠 12. 回放存储：≥10 个回放推杆，≥50 个回放页，独立回放窗口，可存≥1000 个回放 13. 回放播放：支持回放占用模式和非占用模式，同时播放≥10 个回放 14. 程序步数量：单个回放支持存储≥100 个程序步 15. 集控转换：面板配备 2 个集控编码器转轮 16. 控制系统：基于 linux 完全自主研发软件控制系统 17. 显示屏幕：≥10 寸显示屏 18. 触控屏幕：多点电容触摸屏		
2	壁挂式继电器控制直通箱	1. ≥24 路，每路≥3KW，壁挂式安装， 2. 采用散热片自然冷却方式，无需风扇，可持续工作≥24 小时， 3. 每一通道有一个微型断路器 MCB 保护 4. 双 DMX 信号输入 5. 电子配线，灵活设定配接 6. 三种工作模式：开关、正常、固定 7. 可编辑记录≥50 个场景，可手动或自动运行 8. 信号中断模式，保持当前场景或自动运行 Q 场 9. 回路可单独调节、亦可总升总降 10. 不小于 1 寸 LCD 液晶显示屏显示菜单，操作简便 11. 可以选配外接场景按键面板 12. 选配支持无线红外遥控，人体感应开关 13. 支持酒店中控设备接口协议，实现智能化控制 14. 具有电源自动检测系统，超压及零线脱扣都会显示电源故障， 15. 限制输出保护设备 16. RS485 接口，可接收 RS-232 及 DMX512 信号	台	1

3	壁挂式网络柜	壁挂式网络柜 1. 尺寸：≥宽 550*深 400*高 350 2. 含≥4 台 1 进 8 出 DMX 信号放大器；1 个理线架；1 个专业电源插。	台	1
(二)	灯具设备			
1	19 颗 15W 染色	1. 额定电压：AC100-240V/50-60Hz 2. 输出功率：≥450W 3. 光源结构：19*15W 4 合 1 LED RGBW 4. 光源寿命：≥50000 小时 5. X/Y 轴旋转：X 轴≥540° / Y 轴≥205°（8/16bit 精度扫描） 6. 出光角度：4-60° 线性电机调光系统 7. 颜色系统：RGBW 混色系统，每颗灯珠可单独控制；内置颜色宏功能效果 8. 控制信号：DMX512 信号，RDM 功能 9. 信号通道：≥16/24 个通道控制模式 10. 控制模式：主从机，声控或自走模式，声控灵敏度可调 11. 调光：0-100%线性调光 12. 频闪：最高频率可以 25Hz，并可选择随机频闪，速度可调 13. 控制面板：不小于 1 寸 LCD 数码显示屏，≥4 个按键功能，显示可 180° 调换，带熄屏功能，中英文切换 14. 机身结构：防火型 ABS 塑料，整机黑色 15. 工作环境：最高≤40° C 16. 防护等级：≥IP20	台	24
2	470W 三合一摇头灯	1. 额定电压：AC100-240V/50-60Hz 2. 输出功率：≥750W 3. 光源结构：灯泡≥461W 4. 色温：7800K 5. 光源寿命：≥1500 小时 6. X/Y 轴旋转：X 轴≥540° / Y 轴≥270°（8/16bit 精度扫描），具有自动纠错的复位功能 7. 出光角度：3-50 度线性调节，最大开光角 60 度 8. 混色系统：CMY，无极混色（可选） 9. 色片盘：≥11 个色片+白光，半色效果，色片可任意定位，带双向旋转的彩虹效果 10. 固定图案：≥9 个图案+6 个白圆，图案带抖动功能，可实现流水、抖动、随机动感和正反方向慢快彩虹效果 11. 旋转图案盘：≥白光+7 个玻璃图案，可实现流水、抖动、随机动感和正反方向慢快彩虹效果 12. 动感效果图案盘：白光+光圈+3 段圆弧动感效果图案，可实现流水、抖动、随机动感和正反方向慢快彩虹效果	台	12

		13. 控制信号: DMX512 信号, RDM 功能 14. 信号通道: ≥ 19 个通道控制模式 15. 2 个棱镜: 8 棱镜、24 棱镜 (双棱镜可叠加 24, 可双向独立旋转) 16. 调光: 0-100%线性调光 17. 调焦: 线性电子调焦, 顺滑调整焦距 18. 频闪: 双片式频闪 (0-14 次/秒), 完全的线性调光和可变的频闪速度 19. 控制版面: ≥ 2.4 英寸 LCD 显示屏, ≥ 5 个按键功能控制, 显示可 180° 调换, 带熄屏功能, 中英文切换 20. 工作环境: 最高 $\leq 40^\circ\text{C}$ #21. 防护等级: $\geq \text{IP20}$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设备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检测报告需要体现此项参数)		
3	电动变焦螺纹聚光灯	1. 电源: 100~240VAC, 50~60Hz; 2. 光源功率: $\geq 200\text{W}$; 3. 显色指数 CRI: ≥ 97 (3200K), ≥ 96 (5600K); 4. 色温: 3200K 或 5600K (现场实际情况决定); 5. 光束角度: $\geq 18^\circ \sim 65^\circ$ (现场实际情况决定); #6. 调焦方式有三种: DMX 调焦、旋钮调焦、按键调焦;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设备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检测报告需要体现此项功能) #7. 具有 “LED” 或 “钨丝灯” 模式功能;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设备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检测报告需要体现此项功能) 8. 3 种风扇模式可选: 全开模式、亮度模式、静音模式; 9. 程序断电保持功能, 断电后保持断电前的状态; 10. 具有 DMX 信号连接正常或者异常提示; 11. 高清 LCD 显示屏实时监控灯具状态; 12. 过温保护功能, 温度异常处理功能; 13. 液晶屏背光智能调控功能; 14. 刷新频率: 4.8kHz, 高清拍摄无闪烁; 16. 散热: 风机转速会根据灯体温度自动智能调节;	台	9
4	平板灯	1. 额定电压: AC100-240V/50-60Hz 2. 额定功率: $\geq 200\text{W}$ 3. 光源: 采用 ≥ 960 颗每颗 0.5WLED 定制的光源 4. 光源输出功率: $\geq 180\text{W}$ 5. 照度指标: 4 米距离, 各色温段照度值均 $\geq 470\text{LUX}$ 6. 光源寿命: ≥ 5 万小时 7. 色温: 3200 或 5600K 可选, 平均 ± 100 #8. 显色指数: ≥ 93 , TLCI ≥ 91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复印件, 检测报告需要体现此项参数) 9. 信号通道: ≥ 1 通道	台	20

		10. 出光角度: $\geq 105^\circ$ (半峰角度) 11. 发光面尺寸: $\leq 420 \times 260 \text{mm}$ 12. 输出光通量: $5600\text{K} \geq 192061\text{lm}$ 、 $3200\text{K} \geq 171411\text{lm}$ 13. 色温误差: 随调光变化色温平均正负不超 3%, 随工作温度的变化, 色温误差平均正负不超 3% # 14. 控制模式: 具有 DMX512 信号接口和手动控制功能, 具有 RDM 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复印件, 检测报告需要体现此项功能) 15. 调光: 16 比特以上无抖动平滑线性调光, 调光不延时, 调光频率 20K 以上 16. 散热: 风扇散热, 1 米距离风噪音 $\leq 25\text{dB}$ 17. 外置配件: 柔光板, 遮叶和格栅防眩网可随意更换拆装使用。		
5	变焦成像灯 200W	1. 额定电压: AC100-240V/50-60Hz 2. 输出功率: $\geq 200\text{W}$ 3. 光源结构: 采用 ≥ 88 颗特制的 LED 模组光源 4. 出光角度: 10-20 度可调焦 5. 显示指数: $\text{CRI} \geq 95$, $\text{TLCI} \geq 95$ 6. 色温指标: 3200K/5600K 可选 (误差范围 $3200\text{K} \pm 100$ 以内、 $5600\text{K} \pm 160$ 以内) 7. 色温误差: 调光时色温误差平均正负不超 3%, 随工作温度变化, 色温误差平均正负不超 3% 8. 光通指标: $\geq 89001\text{lm}$ 9. 照度指标: 2.8 米距离中心照度 $\geq 10000 \text{LUX}$ 10. 中心照度与边缘照度平均值偏差: $\geq 33\%$ 11. 光斑效果: 光斑均匀, 造型光斑无蓝边, 无毛刺。 12. 机身结构: 全铝合金一体成形机身与订制散高导热散热器连为一体, 散热性能良好 13. 散热类型: 静音风扇散热, 调光至功率最大时, 1 米距离风扇噪音 $\leq 20\text{dB}$	台	14
(三)	配套安装调试及施工 (含辅料)			
1	金属桥架	1. 尺寸: $100 \times 100 \text{mm}$, 符合国标	米	200
2	金属钢管	1. 镀锌管 2. 直径: $\geq 50 \text{mm}$	米	50
3	阻燃电缆	阻燃电力电缆 1. ZR-YJV-4*16+1*10	米	20
4	阻燃低烟无卤扁平软电缆	阻燃低烟无卤扁平软电缆 1. WDZR-SYEER-17*2.5+2* (3*0.3)P	米	40
5	电缆	阻燃聚氯乙烯护套软线 1. ZR-RVV-3*2.5	米	1000

6	DMX 信号线	1. DMX512 信号线	米	1000
7	电源插座箱	1. 含 ≥ 4 个 POWERCON 插座, ≥ 2 个 DMX 接口, ≥ 1 个 CAT5E	个	2
8	电源端子箱	1. ≥ 40 位 16A 端子	个	8
9	3 芯固定母插座	1. $\geq 16A$ 防尘防水带盖工业插座	个	24
10	3 芯公插头	1. $\geq 16A$ 防尘防水带盖工业插头	个	24
11	DMX 信号孔插座	1. 5 芯孔座 (黑色)	个	30
12	DMX 信号针插头	1. 5 芯针插 (黑色)	个	30
13	安装调试费	1. 含整体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	项	1
三	共享区小剧场配套设备购置 (剧场音响设备)			
(一)	扬声器/功放系统			
1	左、右声道全频扬声器	1. 最大声压级: $\geq 136dB$ (Pink noise); 2. 频率响应: $\geq 60Hz \sim 18kHz$; 3. 单只扬声器水平覆盖角度: $60^\circ \sim 90^\circ$; 4. 单只扬声器垂直覆盖角度: $40^\circ \sim 60^\circ$; 5. 低音单元: $\geq 1 \times 12$ 寸; 6. 含扬声器吊挂件;	个	4
2	左、右声道功率放大器	1. 所选功率放大器与扬声器配套使用 2. 功放模块类型: D 类 3. 每通道额定功率输出 $\geq 1000W/8\Omega$ 4. 功率放大器自带 DSP 处理, 内置分频器、均衡、压限等功能 5. 功率放大器必须配置有 Milan-AVB/Dante /AES 3/模拟信号等任意 3 种信号并行输入接口, 并可实现信号间备份功能; 6. 支持 $\geq$ 三种第三方管理控制方案; 7. 具有 PFC 功率因数校正技术; 8. 具备空气补偿功能 9. 具有 L-DRIVE 高级系统保护;	台	1
3	低频扬声器	1. 最大声压级: $\geq 138dB$ (Pink noise); 2. 频率响应: 低频下限 $\leq 30Hz$; 3. 低音单元: $\geq 1 \times 21$ 寸或 2×18 寸;	个	2
4	低频功率放大器	1. 所选功率放大器与扬声器配套使用 2. 功放模块类型: D 类 3. 每通道额定功率输出 $\geq 1000W/8\Omega$ 4. 功率放大器自带 DSP 处理, 内置分频器、均衡、压限等功能 5. 功率放大器必须配置有 Milan-AVB/Dante /AES 3/模	台	1

		拟信号等任意 3 种信号并行输入接口，并可实现信号间备份功能； 6. 支持≥三种第三方管理控制方案； 7. 具有 PFC 功率因数校正技术； 8. 具备空气补偿功能 9. 具有 L-DRIVE 高级系统保护；		
5	墙面环绕声全频扬声器	1. 最大声压级: ≥129dB (Pink noise) ; 2. 频率响应: ≥60Hz~18kHz; 3. 单只扬声器水平覆盖角度: ≥50° ~90° ; 4. 单只扬声器垂直覆盖角度: ≥50° ~90° ; 5. 低音单元: ≥1x8 寸; 6. 含扬声器吊挂件;	个	4
6	流动返送扬声器	1. 最大声压级: ≥136dB (Pink noise) ; 2. 频率响应: ≥60Hz~18kHz; 3. 单只扬声器水平覆盖角度: ≥60° ~90° ; 4. 单只扬声器垂直覆盖角度: ≥40° ~60° ; 5. 低音单元: ≥1x12 寸;	个	2
7	流动返送功率放大器	1. 所选功率放大器与扬声器配套使用 2. 功放模块类型: D 类 3. 每通道额定功率输出: ≥370W/8Ω, 710W/4Ω 4. 桥接每通道额定功率输出: ≥1400W/8Ω, 2750W/4Ω 5. 兼容数字输入/输出支持模拟信号备份数字信号 6. 功率放大器自带 DSP 处理, 内置分频器、均衡、压限等功能 7. 功率放大器必须配置有 Milan-AVB/Dante /AES 3/模拟信号等任意 3 种信号并行输入接口, 并可实现信号间备份功能; 8. 支持≥三种第三方管理控制方案; 9. 具有 PFC 功率因数校正技术; 10. 具备空气补偿功能 11. 具有高级系统保护;	台	1
(二)	数字调音台系统			
1	数字调音台	1. 调音台面具有≥28 个物理推子, 内置电平表桥, 内置 2 个≥12.1 吋和 1 个≥7 吋的多点触摸屏; 2. 输入处理通道: ≥120 单声道; 3. 输出母线: ≥48 路 MIX 母线、≥12 路 Matrix 矩阵母线、≥2 路立体声母线、≥1 路单声道母线, ≥2 路 CUE 母线; 4. 输入通道功能: A/B 选择输入, 增益补偿、数字增益、HPF、LPF、≥4 段 PEQ、≥2 个动态处理器、延时、≥1 个插入点、直接输出、RTA 显示; 5. 输出通道功能: ≥8 段 PEQ、≥1 个动态处理器、延时、≥1 个插入点、RTA 显示; ≥24 个 DCA 编组, ≥12	台	1

		个静音编组； 6. 内置 ≥ 43 种高级效果插件； 7. 内置 ≥ 64 通道话筒自动混音器； 8. 支持 ≥ 500 个场景记忆，具有安全调用、Focus 调用、淡入淡出时间等功能； 9. 支持用户自定义键； 11. 支持用户自定义旋钮； 12. 支持通过 USB 实现录放音功能，支持通过 dante 网络连接音频工作站实现多轨录放音功能； 13. 本地 I/O 接口： ≥ 32 个模拟 XLR 输入/ ≥ 16 个线路 XLR 输出， ≥ 2 路 AES/EBU 数字输入/输出接口，字时钟 I/OBNC 接口， ≥ 5 进 5 出 GPI 接口， ≥ 1 个 PY 扩展卡槽； 14. 内置主备 Dante 接口： ≥ 144 进/144 出； 15. 内置冗余备份电源； 16. 采样率支持 48kHz/96kHz，信号延迟 $\leq 1.5\text{ms}$ 。		
2	调音台 I/O 接口箱	1. 支持 ≥ 16 路话筒/线路输入、 ≥ 8 路模拟输出。	台	1
3	有源监听全频音箱	1. 2 路 ≥ 5 寸低音近场监听音箱； 2. 5 寸低音喇叭 $\geq 40\text{W}$ ，1 寸高音喇叭 $\geq 50\text{W}$ ； 3. 高频部分弥散特性： ≥ 120 度； 4. ≥ 4 段式低频衰减和 ≥ 3 段式高频衰减开关； 5. 全防磁设计。	只	2
4	监听耳机	1. 头戴封闭式动圈监听耳机； 2. 灵敏度： $\geq 98\text{dB/mV}$ ； 3. 频率范围： $\geq 15\text{--}24\text{kHz}$ ； 4. 接口：3.5mm 插头。	副	1
(三)	无线话筒系统			
1	四通道无线接收机	1. 四通道数字无线话筒接收机； 2. 最大带宽范围： $\geq 135\text{MHz}$ ； 3. 使用自动射频和红外同步功能 4. 具有频率分集接收功能； 5. 具有干扰检测功能； 6. 具有 AES256 加密功能； 7. 动态范围： $\geq 118\text{dB}$ ； 8. 具有模拟输出、辅助设备输出、Dante 输出接口；	台	2
2	手持发射机（含话筒头）	1. 含无线手持发射机及双振膜心型动圈话筒头； 2. 手持发射机：可接收机端对话筒增益进行调节 3. 动态范围 $\geq 118\text{dB}$ ； 4. 可装载充电锂电池，使用时间 ≥ 9 小时； 5. 用户界面可锁定。 6. 话筒头特性：双振膜心型动圈话筒头； 7. 频率响应： $\geq 40\text{Hz--}16\text{kHz}$ ；	套	4

		8. 灵敏度(mV/Pa):1.85mV/Pa; 9. 采用防凹陷的坚固碳钢网罩设计, 配以疏水性内衬材料, ;		
3	腰包发射机	1. 可切换发射功率有 $\geq 1\text{mW}$ 、 $\geq 10\text{mW}$ 2. 接口: 4 针微型公接头; 3. 动态范围 $\geq 118\text{dB}$;	套	4
4	头戴式话筒 (演讲/演唱)	1. 心型/超心型头戴式电容话筒 (双挂耳); 2. 频率响应: $\geq 30\text{Hz}-15\text{kHz}$; 3. 灵敏度: $\geq 1.9\text{mV/Pa}$	套	4
5	领夹式话筒 (演讲/演唱)	1. 全指向领夹式电容话筒; 2. 频率响应: $\geq 20\text{Hz}-20\text{kHz}$; 3. 灵敏度: $\geq 7\text{mV/Pa}$	套	4
6	通用乐器话筒套装(高增益)	1. 心型指向乐器电容话筒; 2. 频率响应: $\geq 50\text{Hz}-20\text{kHz}$; 3. 灵敏度: $\geq 10\text{mV/Pa}$, 1kHz ;	套	2
7	充电电池 (AD1/AD2 适用)	1. 锂离子充电电池, 适用于 AD2 手持及 AD1 腰包发射机 2. 电池使用时间 ≥ 9 小时。	个	8
8	机架式充电器	1. 八单元充电站可在 3 小时内同时为 8 块电池充满电 2. LED 指示灯会显示每块电池的充电状态	台	1
9	有源天线分配器	1. 可将一对天线分频至 5 台接收机, 达到扩展无线话筒系统的目的 2. 频段范围: $\geq 470-960\text{ MHz}$ 3. 连接器类型: BNC	台	1
10	有源指向天线	1. 有源指向性天线; 2. 阻抗: $\geq 50\ \Omega$; 3. 频段范围: $\geq 470-960\text{ MHz}$	个	2
11	音频隔离器	1. ≥ 4 路信号多种接口接入非平衡/平衡信号双向转换器, 可实现非平衡到平衡, 和平衡到非平衡的转换。 2. 低底噪、无 50Hz 交流“嗡”声、无高频“磁啦”干扰、高层次 CD 音质。 3. 优异的大于 60dB, 较高的抗共模干扰抑制能力 4. 即插即用, 无需任何操作系统限制, 无需输件安装调试 5. 无需 TCP/IP 设置, 无需防火墙、无安全漏洞隐患 6. 隔离滤波音频传输最远传输信号不劣于 150 米 7. 支持即插即用, 支持热插拨、无需电源, 无需软件设置和维护 8. 人性化设计, 可上机架, 对安装环境要求小 9. 内置瞬态、浪涌抑制、抗静电保护电路。	个	2

(四)	配套安装调试及施工(含辅料)	一、含整体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二、国产优质辅材一批		
1	42U 机柜	1. 42U, 2000*600*800 2. 可方便拆卸的左右侧门和前后门, 全方位操作, 多方位察看; 3. 高级旋把机柜门锁; 4. 材料及工艺: 全部选用冷轧钢板制作; 5. 配备满足使用 PDU 6. 承重 $\geq 1000\text{Kg}$	台	1
2	双通道有源 DI 盒	1. 音频信号隔离变压器, 降低设备间的地线环流干扰, 提高设备运行的安全性, 保证原有系统信号的纯净 2. 频率响应: $\geq 10\text{Hz} \sim 20\text{kHz}$, $\pm 1\text{dB}$ 3. 动态范围: $\geq 100\text{dB}$	台	4
3	带滤波电源时序器	1. 不少于 12 路受控时序控制 2. 整机额定容量 $\geq 63\text{A}$, 配置空气开关及电压表头 3. 大型接线端子接入, 配保护罩。保证系统的供电安全 4. 每路输出 AC220V (10A) 采用万能插座, 适用各种类型插头 #5. 双重净化专用 EMI 滤波器, 消除系统间的电磁干扰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复印件, 检测报告需要体现此项功能) 6. 外部接口控制方式具有: 标准 RS232、RS485、EMG DC24V 紧急启动接口。	台	3
4	编织屏蔽麦克风线缆	1. 编织屏蔽麦克风线缆, 采用高纯度无氧铜丝绞合, 特别配方聚氯乙烯绝缘, 黑色弹性聚氯乙烯护套。 2. 护套外径: $\geq 6.0\text{mm}$ 3. 导体截面积: $\geq 0.3\text{mm}^2$	米	1000
5	2*2.5mm ² 扬声器线缆	1. 弹性护套圆形扬声器线缆, 采用高纯度无氧铜丝绞合, 特别配方聚氯乙烯绝缘, 灰色弹性聚氯乙烯护套; 柔软弹性。 2. 护套外径: $\geq 7.4\text{mm}$ 3. 导体截面积: $\geq 2.5\text{mm}^2$	米	1000
6	50 Ω 同轴线缆	1. 同轴馈线, 90%屏蔽, 采用高纯度无氧铜丝绞合, 特别配方聚乙烯绝缘, 黑色聚氯乙烯弹性体护套。 2. 护套外径: $\geq 5.3\text{mm}$	米	30
7	六类非屏蔽网线	1. 标准 CAT6 非屏蔽网线	箱	2
8	卡农公头	用途: 设备连接使用 1. 触点间电容: $\leq 4\text{pF}$ 2. 触点电阻: $\leq 3\text{m}\Omega$	只	50

9	卡农母头	用途：设备连接使用 1. 触点间电容： $\leq 4\text{pF}$ 2. 触点电阻： $\leq 3\text{m}\Omega$	只	50
10	天线接头	1. 类型：BNC 接头	只	10
11	大三芯	用途：设备连接使用 1. 触点电阻：取决于适配的连接器	只	10
12	莲花头	用途：设备连接使用 1. 触点间电容 $\leq 7\text{pF}$ 2. 触点电阻 $>10\text{Gm}\Omega$	只	10
13	音箱插头	1. 扬声器专用插头	个	20
14	话筒架	1. 长杆话筒支架，二节立杆；	个	4
15	话筒架	1. 短杆话筒支架，二节立杆；	个	4
16	墙面信号接口箱	1. 定制，含电源接口、XLR 输入接口、HDMI 接口、RJ45 接口等。	个	2
17	舞台信号接口盒	1. 定制，含 XLR 输入接口、HDMI 接口、RJ45 接口等。	个	4
18	穿线管	1. 镀锌薄壁钢管，直径： $\geq \phi 32\text{mm}$	米	500
19	金属桥架	1. 尺寸：100*100mm, 防火，符合国标	米	100
20	安装调试费	1. 含整体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	项	1
四	北京学校小剧场舞台设备预算明细表（演出视频设备）			
1	▲LED 显示屏	1. 1. 点间距 $\leq 1.538\text{mm}$ ，像素密度 ≥ 422500 点/ m^2 ； 2. 显示面积 $\geq 8960 \text{ mm} \times 4800\text{mm}$ ； #3. 黑色 PCB 基板，采用 FR-4 高密度材质，厚度 2.0mm，灯驱合一，电路采用 6 层以上设计符合 CQC13-471301-2018，焊盘采用沉金工艺处理，可以耐 CAF 离子迁移达 1000H，充分保证单模块安装的稳定性和抗氧化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需要体现此项功能） 4.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支持 1920Hz-3840Hz 调节；亮度均匀性： $\geq 98\%$ ，对比度： $\geq 10000:1$ ；亮度： $\geq 800\text{cd}/\text{m}^2$ （亮度调节范围：0-100%无级可调，支持自动/手动/程序控制）；可视角度： ≥ 170 度；墨色一致性 $\Delta E \leq 0.1$ ，表面雾化处理，不反射环境光； #5. 支持双电压 DC2.8V/DC3.8V 或单电压 DC4.2V-DC5V 供电方式；同时有防呆设计，预防接错电源线短路而导致的烧毁模组行为；电源采用 110-240V 宽电压 PFC 电源，适应电网电压更广，电源功率因素 ≥ 0.95 ，转换效率 $\geq 86\%$ ，4 档可调节恒流拐点电压 (0.16V/0.24V/0.32V/0.4V)，屏体峰值功耗 $\leq 480\text{W}/\text{m}^2$ ，	平米	43.01

		平均功耗$\leq 160\text{W}/\text{m}^2$；（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需要体现此项功能） 6. 具备坏点、失控点侦测功能，支持拖尾消除、第一扫偏暗消除、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除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低灰偏色补偿功能；支持屏体拼缝亮线、暗线校正；支持软硬件一键调节亮暗线功能，暗线修复、隐亮消除功能，无隐亮现象，全黑场信号下无灯管发光； 7. LED 显示单元符合 CESI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ESI-PC-OD11 中色彩品质 A 级的要求，满足 CESI-PC-OD66 中超高清显示要求； 8. LED 显示单元的视觉舒适度（VICO 指数）量化分级达到 1 级，符合 CSA035.2-2017LED 照明产品视觉健康舒适度测试方法，符合《视觉低疲劳电子产品评测技术规范》，通过视觉低疲劳电子产品评测； 9. 支持 UI 菜单显示，可调节屏幕参数、亮度、色温，信号、场景切换，开关机控制等，支持在屏幕上显示主要变化信息； 10. 产品符合“GB/T20145-2006”的安全使用标准，显示单元具备去蓝光护眼功能，通过蓝光视网膜等级检测，其蓝光危害安全系数达 0 类，蓝光危害辐亮度$\leq 5.7\text{W}/\text{m}^2/\text{sr}$； 12. 可通过控制 PC 实现联网控制，远程开机唤醒、关闭等功能。支持一键控制屏幕状态，与通信设备互联互通，快捷操控；通过控制软件查看指定屏幕场景的播放状态，可添加、修改、删除、切换场景，并且可将场景关联中控模式。使场景与灯光、显示屏等设备开关量模式联动； 13. LED 产品符合《超高清显示认证技术规范》，满足 TIRTKG-JS-29-2013 高清、全高清显示屏技术规范要求； 14. 支持吊装、落地、壁挂，模组采用磁悬浮安装方式，可前后调节不受结构影响。箱体支持隐藏式走线； 15. LED 显示屏拼装结构采用国标环保钢材框架安装，其框架材料经过严格环保、无毒测试，符合国家《GB/T26572-2011》标准，具有抗震能力，使用寿命≥ 10 年； ★16. 提供产品的 3C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 提供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电源	1. 电源规格 4.5V 40A 2. 两端接线说明 L(AC)N FG(输入) 3. 具有短路、过载保护功能，转换效率高，可在-20°C至一定高温环境下稳定工作，紧凑的外壳设计，良好的散	台	140

		热。 1.单卡最大带载 512×384 像素，最多支持 24 组 RGB 并行数据。采用 12 个 标准的 HUB75 接口。 2.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配合对应校正软件，对每个灯点的亮度 和色度进行校正。 3.快速亮暗线调节 在 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快速解决因 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 4.3D 功能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调试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 5.RGB 独立 Gamma 调节 配合支持 RGB 独立 Gamma 调节的独立主控和对应版本调试软件，通过对“红 Gamma”、“绿 Gamma”、“蓝 Gamma”分别进行 调节，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 6.支持软件上启用 Mapping 功能，显示接收卡编号和网口信息。		
3	接收卡	1.单卡最大带载≥ 512×384 像素，最多支持 24 组 RGB 并行数据。采用 12 个 标准的 HUB75 接口。 2.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配合对应校正软件，对每个灯点的亮度 和色度进行校正。 3.快速亮暗线调节 在 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快速解决因 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调节过程 中即时生效，简单易用。 4.3D 功能 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 调试软件或独 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 5.RGB 独立 Gamma 调节 配合支持 RGB 独立 Gamma 调节的独立主控和对应版本调试软件，通过对“红 Gamma”、“绿 Gamma”、“蓝 Gamma”分别进行 调节，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 7.支持软件上启用 Mapping 功能，显示接收卡编号和网口信息。	张	140
4	主屏视频处理器	1.支持≥7 路信号输入，32 路信号输出，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20 标准； 2.单台设备总线带宽≥4000Gbps、单张业务板卡总线传输带宽≥100Gbps。 3.支持 HDMI/DVI/HDMI2.0(4K)/VGA/CVBS 等各类型视频信号的输入、输出应用； 4.切换信号之间、信号输入到信号输出之间（不受显示屏数量限制）、开窗响应、画面场景切换到其他画面场景（不受显示屏数量限制）、调模式的间隔时间≤12ms。 5.支持输入视频信号管理，具备名称更改、灵活字幕叠加、灵活台标(logo、图片等)叠加、图像截取、输入信号分组等应用功能。支持图文字幕叠加到视频画面上的	台	1

		任意位置，并可设定不同的运动轨迹和速度； 6. 支持输入、输出 EDID 分辨率自定义设置管理功能，可预设、自定义设置、高级设置、导入导出、模板生成等，支持高级时序设置，实现非标分辨率的便捷输入、输出管理； 7. 支持图层参数设置，可设置图层优先级、水平/垂直镜像翻转、图层锁定等功能，支持图层及屏幕背景颜色自定义。 支持≥8 画面任意布局，画面大小 8. 自由缩放、摆放，画面之间可相互叠加。图像开窗响应速度≤6ms； 9. 支持屏幕亮度调节功能，可直接对 LED 大屏亮度进行 0-255 级的精细调节。支持亮度抠像，支持指定亮度值以下的背景扣除，并融合到新的背景当中；支持对每个画面的透明度进行单独调节，支持 0~100%可调； 10. 支持通过 TCP/IP、RS232 等协议进行控制，支持 API 接口，可提供 SDK 开发包与第三方平台对接控制。支持 UDP 的网络控制，红外、按键、STC 和 MTC(平板电脑控制)，外置键盘等控制方式并可实现外围设备的接入与控制； 11. 支持系统数据备份恢复，备份的数据包括系统的配置、当前拼接模式、拼接场景等所有配置信息； 12. 输出支持 90 度倍数旋转和水平、垂直镜像功能； #13.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播控服务器	1. 性能≥8 核处理器，主频 ≥1.5GHz 、支持 H.265 4K 高清视频硬解码播放、支持 1080P 的视频硬解码；≥2GB 运行内存 、板载 ≥32GB 内部存储空间，用户可用 ≥28GB； 2. 支持同步异步双模式，支持千兆有线网络； 3. 支持 HDMI Loop、支持 HDMI 输入模式及全屏自适应播放； 4. ≥2 路 USB 接口，支持 U 盘节目导入播放； 5. Android 操作系统软件、Android 终端应用软件 PC 节目发布和显示屏控制、局域网节目发布和显示屏控制、手机节目发布和显示屏控制。	台	1
6	铝箱体	1. 采用高精度压铸铝合金箱体，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自然散热结构，无风扇；	个	140
7	结构	1. 安装结构能满足 LED 高清显示屏的整体均匀平滑要求，用于精密固定箱体，保证拼接缝隙； 2. 钢结构及装饰包边：钢架结构主材采用国标镀锌方管；依据现场美观性要求安装包边，材质为不锈钢材质	平米	44.25

8	会标屏	1. 点间距$\leq 2.5\text{mm}$，像素密度：≥ 160000 点/m^2；显示面积$\geq 9280\text{mm} \times 640\text{mm}$； #2. 刷新率：$\geq 3840\text{Hz}$，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支持 1920Hz-3840Hz 调节；亮度均匀性：$\geq 98\%$，对比度：$\geq 10000:1$；亮度：$\geq 800\text{cd}/\text{m}^2$（亮度调节范围：0-100%无级可调，支持自动/手动/程序控制），具备自动调节功能，支持智能白平衡补偿和修正功能（亮度在 200cd/m² 时，不低于 1920Hz）；可视角度：≥ 170 度；墨色一致性 $\Delta E \leq 0.1$，表面雾化处理，不反射环境光；（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需要体现此项功能） 3. LED 显示单元符合 CESI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ESI-PC-OD11 中色彩品质 A 级的要求，满足 CESI-PC-OD66 中超高高清显示要求； 4. LED 产品符合《超高清显示认证技术规范》，满足 TIRTKG-JS-29-2013 高清、全高清显示屏技术规范要求； 5. 支持吊装、落地、壁挂，模组采用磁悬浮安装方式，可前后调节不受结构影响，平整度有保障； #6. LED 显示屏拼装结构采用国标环保钢材框架安装，其框架材料经过严格环保、无毒测试，符合国家《GB/T26572-2011》标准限量要求，稳定、可靠，具有抗震能力，使用寿命≥ 10 年；（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需要体现此项功能） 7. 含控制系统及线材框架； ★8. 提供产品的 3C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提供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套	1
9	安装调试	1. 含产品运输、系统安装、调试、培训。	套	44.25
10	配电柜	1. 选用 PLC 智能配电箱，功率$\geq 60\text{kW}$； 2. 具备过压、过流、欠压、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 3. 具有漏电保护开关、空气开关、熔断器、延时启动接触器等； 4. 支持网络及串口控制，可实现远程开关控制。 5. 采用分步顺序启动； 6. 支持定时控制功能。	台	1
11	综合布线	1. 国标超五类网线，及国标电缆线等，根据现场实际环境定制	项	1
12	机柜	1. 机柜容量为 42U，采用冷轧钢板制作，方孔条厚度达 2.0mm，安装梁厚度$\geq 1.5\text{mm}$，其它部分厚度$\geq 1.2\text{mm}$，表面经过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等处理，具有良好	台	1

		的防锈、防腐性能，确保机柜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保持坚固稳定。		
13	备品	1. 含同批次显示屏模组 P1.5 15 张、P2.5 5 张。电源 8 块、接收卡 8 张、灯珠 IC 若干，保证后期维护	平米	1

三、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36个月，具体质保期限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按招标人要求【5】日内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如达不到要求，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5）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由投标人现场提供一次货物的使用培训服务，直至用户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止。

（6）在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1名专职现场驻场运维人员，负责协助学校做好使用、运行保障，确保学校相关教学活动设备安全运行。

五、 采购标的验收

(1)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厂制造，全新、未使用过的，由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均需具有牌号、商标、型号、生产编号、产地等标识。

(3) 在交货前，投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4) 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

(5) 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安装工程师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投标单位应确保安全。因安装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相关索赔由投标单位全部承担。

(6)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六、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共享区艺术中心排练厅设备购置（小剧场）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货物验收合格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学校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无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进行验收工作。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核实，核对投标文件中涉及中小微企业企业制造的产品与实际供货产品是否一致)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响应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

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36个月，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1名专职驻学校运维人员，保障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安全开展。
第二节 第 8.2 (3)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故障 2 小时响应，8 小时解决，更换不超过 24 小时；如乙方在投标中的响应时间优于以上时间，以乙方响应时

项		间为准。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项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乙方在维修或更换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退货、换货；更换后如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迟延一周交货按合同价 0.5%收取赔偿费；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 1：标的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标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标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

《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 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按照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